

证券代码：871945

证券简称：隆鑫天润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滨州隆鑫天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无需取得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四）会议召开方式

☒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方式无特别说明事项。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9 日 9: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

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1945	隆鑫天润	2025 年 5 月 6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次股东大会聘请山东齐英律师事务所负责见证工作。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情况。

（二）审议《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作 2024 年度工作报告。

（三）审议《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予以汇报。

（四）审议《关于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予以汇报。

（五）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规划和发展需要，结合公司资金状况，公司拟定了《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计划对 2024 年度的盈利情况进行利润分配。

具体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

（六）审议《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滨州隆鑫天润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03）和《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04）。

（七）审议《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拟继续聘任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相关专项审计工作，聘期一年。

具体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八）审议《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公司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

具体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的《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刘国华、刘锐。

（九）审议《关于预计 2025 年度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公司根据资金预算使用情况，在确保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及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部分自有临时闲置资金择机购买理财产品，以提高流动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拟使用单笔不超过 1,000 万元、同时累计余额不超过 1.5

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理财。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八；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法人股东代表凭法人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者身份证办理登记。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或持股凭证、代理人身份证。

（二）登记时间：2025 年 5 月 9 日 8:50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刘锐 0543-3510064

（二）会议费用：出席本次会议股东的所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滨州隆鑫天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滨州隆鑫天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滨州隆鑫天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8 日